

公私立五專一、
二、三年級適用

110 學年度(上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有特殊身分尚可申請雜費減免,需另填申請表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一般生(非軍公教人士子女)及不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新規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以下特殊身分(低收入戶學生勿勾選) (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) 【必另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繳相關證件,未填寫視為不申請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人士子女申請免學費補助並放棄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人士子女如申請本項減免(7297 元免稅)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(7700 元尚須扣稅)請自行核算,擇一申請,如發生重複申請,一律請退還原服務單位補助款(7700 元),特此聲明。(請檢附服務單位未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文件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切結書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軍公教人士子女、退休軍公教人士子女領月退俸(終身俸)者。 (請註冊完畢收據再向服務單位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軍公教遺族、低收入戶學生(請另外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切結書請洽生輔組)及其他學費補助(例如漁會、農會、農委會、退輔會、法務部教育補助等)或其他原因,請勾選不申請。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(*皆須填寫)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科 別	科(學程)			
	年 級				

- 注意事項：**
- 請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,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視同放棄申請。
 -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如經此告知依舊重複申請,將視為同意本項補助,放棄其他補助之申請。
 -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 - 本表學生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請申請人(家長或代理人)詳細填寫核對,如有不實,願付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- 軍公教人士如申請本項減免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,如發生重複申請,一律退還原服務單位補助款,特此聲明。
 - 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,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退還他單位學費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，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